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5,082,6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0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阮积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谢云娇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037,068	99.9859	36,691	0.0112	8,900	0.00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023,695	99.8802	36,691	0.0963	8,900	0.02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静、蒋许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